

## 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###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

| 職稱  | 姓名  | 獨立董事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 召集人 | 鄒炎崇 | V    |
| 委員  | 曾榮孟 | V    |
| 委員  | 黃麗華 | V    |